

高青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高征补公告〔2022〕62号

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决定，为保障公共利益用地需要，拟征收河西村集体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高青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高城镇人民政府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河西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地块1拟用于化工项目建设，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位于高青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河西村土地，位于高青化工产业园，高青化工产业园，支脉河路以南、澳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北角，总面积0.3236公顷，其中：农用地0.3236公顷（乔木林地0.3236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20〕74号文公布的高青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Ⅱ级区片，补偿标准为90万元/公顷。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淄博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2〕20号）的规定执行。

本次拟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住宅、工矿企业的补偿安置。

四、安置意见

经与河西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调地安置。由高城镇人民政府和河西村村委会征得村民同意，拟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土地进行调整。

（二）货币安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到河西村村委会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具体分配方案。

（三）社保安置。社会保障补贴资金按照1.5万元/亩标准在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共计7.281万元。由高青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河西村村委会研究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办理参保事宜。

五、办理补偿登记安排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应自公告发布结束后5日内（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河西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以《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为准。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1月13日止。

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示结束前向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听证申请书送至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科。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高青县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533-6967763。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4日